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(30 分) 甲一直是重機之愛好者，後來因為結婚生子，為家辛勤工作放棄騎重機之樂趣，也為買新屋缺錢，而將其珍愛也曾耗資改造之哈雷重機轉手。今甲之子女已長大，家裡的經濟穩定，甲也即將於 2018.2.14 過五十歲生日，其妻乙與子女想給甲一個生日驚喜，於是跟人稱重機改造王丙訂立契約，希望丙幫甲打造一台哈雷重機，預算二百萬新台幣。由於是甲五十歲生日禮物，所以約定生日當天在生日 party 8:00 一定要運送到他們家，他們希望給甲一個驚喜的生日禮物。締約後，丙依約物色二手哈雷重機，進行改造。但因為零件有限，不易購買，所以改造工作一直落後，後來又因為丙得到嚴重流感，使得哈雷重機改造無法在甲的生日當天完成交貨，而是二天後 2018.2.16。乙拒絕丙的交付，也不願意給付報酬，認為丙的給付已給付遲延，而甲的生日已過，他們當初希望的生日驚喜也化為烏有。若你是丙的律師，你認為應該如何幫丙主張權利?(15 分)如果乙非常在意甲的生日禮物驚喜，在發現丙的工程嚴重落後，而丙剛好嚴重流感無法趕工，乙希望期前終止契約，考慮直接買一台新機作為甲的生日禮物，但丙針對乙的需求已投入不少花費，約一百萬元買二手重機、零件等等，而且工程會落後，主要也是因為二手重機找尋與零件找尋困難，零件到齊後又剛好得重流感，希望能趕工趕看看。如果你是乙的律師，你認為應如何幫乙主張權利。(15 分)

二、(40 分) A 男出生於 1950 年 1 月 1 日，B 女出生於 1960 年 1 月 1 日，A 退伍後於 U 圖書館準備技術人員證照考試時，認識於高職畢業後旋即後擔任圖書館館員之 B 女而一見鍾情，兩人於 1980 年 1 月 1 日結婚並定居於 V 市，雙方結婚時以書面約定採取分別財產制並經登記。B 女結婚後即辭去工作專心家務而一直無收入亦無財產。1982 年 B 生下 C 男。1984 年 AB 自友人 D 女處收養了其有腦性麻痺障礙而終身須臥病在床之 E 女，AB 視如己出對待 E。1986 年 B 生下 F 男。2001 年 C 於就讀 W 大學時參加攝影派對時認識 G 女，2002 年 G 女生下 H 女，H 經 C 認領。C 於大學畢業服役後即至攝影機製造商擔任程式設計師，F 於五專畢業後擔任約聘公務員。2018 年 1 月 1 日清晨，A 騎車載 H 女前往 Z 大學參加法研營開幕式時，於其成功校區門口被 Z 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X 開車撞上，A 倒地後因顱內出血，而於送醫數小時後死亡，該交通事故經鑑定 X 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有 90% 過失，A 未帶合格安全帽而有 10% 過失。依 2018 年民政主管機關刊載於公報上之調查統計結果，V 市平均壽命男女均為七十八歲，每月每人平均支出為兩萬元。如 B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向 X 寄存證信函，而 X 就教於高中同學就讀於法律系之 Y，Y 應如何為 X 分析？

三、(30 分) 甲有一土地，地號分別為大坪林段七張小段 48、49、50 號；甲 2011 年身故後，分由乙、丙、丁三人繼承。甲生前將其所有土地中地號 50 號之部分，設定地上權予戊以興建房屋，雙方並未約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。戊遂於地號 50 號之土地上蓋有一磚造房屋 A，惟因土地位處山坡地保育區，戊未申請水土保持計畫，故戊並未辦理該 A 屋之第一次保存登記。熟料 A 屋於 2010 年 9 月強烈秋颱侵襲台灣時，因雨水沖刷造成土地邊坡滑落，該屋主結構連帶遭沖毀。嗣後，戊仍於原地(地號 50 號)重建另一鋼構房屋 B，亦未辦理該屋之第一次保存登記，惟興建時越界建築占用相鄰之地號 49 號部分土地。2011 年甲逝世後，戊仍持續每月給付地租 8000 元給甲之繼承人乙。試問：

1. 2013 年丙欲協議分割遺產時，始發現所繼承之土地上有戊興建之 B 屋。丙以戊無權占有土地興建房屋，遂以全體共有人名義請求戊拆屋還地；戊則以其於地號 50 號土地上設定有地上權，且每月給付地租予乙，故

其非無權占有作為抗辯。何人之主張為有理由?(5 分)

2. 承題幹，設若戊於 2012 年復將 B 屋出賣於好友己。丙於 2013 年發現所繼承之土地上有己之 B 屋；經調查後，丙發現己係由戊處購得該 B 屋。丙遂主張戊出賣房屋時未通知土地所有人，係違反先買權之規定，故戊己間之房屋買賣、讓與行為對其等土地共有人不生效力，請求己遷出 B 屋並返還該屋及土地於全體共有人。丙之主張有否理由?(10 分)
3. 承題幹，乙、丙、丁三人於 2012 年協議，按各應繼分申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，以消滅共同共有關係。2013 年乙、丙、丁三人因細故不睦，丙不欲繼續共有關係，遂將其土地應有部分出賣於庚。俟乙、丁、戊等人知悉前情，乙、丁兩人認為丙違反先買權之規定，主張丙庚間之契約不生效力，丙應將其應有部分出買於乙、丁；然，戊亦主張丙違反先買權之規定，丙應將其應有部分出買於自己而非乙、丁。何人之主張為有理由?(10 分)設若戊主張先買權時，考量 B 屋僅建築於地號 50 號之土地上，故戊主張僅欲承買丙於地號 50 號土地上之應有部分。戊之主張得否允許?(5 分)